

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

參展單位展前須知

一、展覽重點時程與注意事項

- (一)「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於本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展覽地點為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4 樓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可搭乘高鐵、台鐵、捷運、公車等運輸系統至展館，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參展單位自展品及攤位裝潢品運送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均應由參展單位自行派人照料及負擔攤位與展品之維護與保管責任，並視需要投保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院恕不負賠償責任。
- (三)參展單位應提醒委託之施作與布置廠商自進場至撤場等期間遵循南港展覽館 2 館及大會發布之各項規範，落實安全防護與職安措施，並視需要投保保險。攤位上設施、物品及展品於展覽期間 (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不當或疏忽致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損失，應由引起事件之參展單位及其委託之廠商負責。
- (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周邊戶外區域公告為禁止吸菸場所 (指定吸菸區除外)，請參展單位及委託之廠商人員遵守上述禁菸規定，以免受罰。

(五)重要時程

日期	參展/施工人員 進/撤場時間	供電時間	備註
5/7(三) 進場	05:00-17:00	不供應 攤位用電	1. 欲進入南港 2 館施工之裝潢施工人員須取得「臺灣職安卡」後，才得入場施工 (取得職安卡方式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https://oshcard.osha.gov.tw)。 2. 進出場期間視同工地， 凡進入展場者皆須配戴安全帽 (包含參展學生、老師、貨車司機等，未戴安全帽將禁止進場施作)， 廠商工作人員並須穿著公司制服、背心等可清楚辨識公司名稱之裝備 ，方得進場作業 (參展學生於領取參展證後，則佩掛參展證做為識別)。 3. 參展單位進場時請先核對展區位置、範圍，避免超出攤位基線或誤差情況。 4. 1、4 樓貨車進場出入口動線請詳 P6-P7。 5. 若有針對與其他校系相鄰之牆面 (隔間牆) 或背板之特殊設計布置，請於進場第一天優先施作，並先與相鄰攤位之校系溝通協調，避免因施作順序而影響布置或產生糾紛。 6. 參展單位務必事前規劃及掌握進場時程 ，若未能於進場時程內完成布展作業，衍生之場館超時費用與其他相關費
5/8(四) 進場	05:00-17:00	09:00~17:00	

日期	參展/施工人員 進/撤場時間	供電時間	備註
			用，由超時之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7. 如須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合梯，應使用安全帶、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8. 進場期間各參展單位之展品、物資請自行妥善保管或派員看守，如已提前布置完成，於進場第 2 天 5/8 17:00 展館關閉前請務必派員留守攤位，以確保展品安全。 9. 自進場日起，參展同學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進場時憑參展證與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參展證將於 5/7、5/8 之規定時程至各樓層服務台領取，領取方式及時程請見 P12 說明。
5/9(五) 展出時間 10:00-17:00	09:00-10:00 進場	09:00-17:00	1. 正式開展期間，除一般觀展民眾外，不定時有國內業界人士蒞臨參觀，參展同學可準備履歷、加強服儀，把握機會推銷自己及作品。 2. 除配戴參展證之參展同學、持校系貴賓證之師長外，欲進入展場者皆須購票入場（例如學弟妹、參展單位自聘之工讀生或走秀 model 等）。
5/10(六) 5/11(日) 展出時間 10:00-18:00	09:00-10:00 進場	09:00-18:00	3. 參展同學於開展前可憑「參展證」+「身分證/健保卡」驗證先行入場，正式開展(10:00)後須同一般民眾排隊入場。 4. 大型車輛（遊覽車）接送上下客及停車點請詳 P4 說明。
5/12(一) 展出時間 10:00-17:00	09:00-10:00 進場 17:00-18:00 小撤場	09:00-17:00	本日除一般觀展民眾外，預計有國內企業聯合觀展，參展同學可準備履歷與名片，加強服儀，把握機會推銷自己及作品。 【小撤場注意事項】 1. 本日展覽時間至 17:00，嚴禁於 17:00 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 2. 17:00-18:00 小撤場期間，僅限小型展品手持出場，車輛不得進入展場。 3. 為配合周邊道路交通管制，請各參展單位自行將車輛停靠在鄰近之停車場，並將貴重展品打包手持離場；或可利用 B1 停車場（入口位於南港路一段與經貿二路 62 巷）搬運展品撤離，停車費用皆請自行負擔。 4. 大型車自 15:00 起開放可暫停於展館南側平台等待，請詳 P4 說明。
5/13(二) 大撤場	09:00-18:00	不供應攤位 用電	1. 請務必確認展區內之人員及展品已全數撤離再進行裝潢拆除工作，以確保參展人員及展品安全。 2. 為避免展品損壞或遺失，請參展單位務必於 9:00 準時派員駐守攤位，以確保展品安全。撤場期間若有展品損壞或遺失之情，參展單位須自行負責。

日期	參展/施工人員 進/撤場時間	供電時間	備註
			3. 參展單位務必提醒委託之裝潢施工廠商，各展區範圍內之廢料、包材、垃圾、雜物皆應由參展單位與委託之裝潢廠商自行清運並運離展場，恢復進場時場地淨空狀態，禁止任意將廢料與垃圾丟棄於公共走道或展場垃圾回收處或要求展館清潔人員代為清理。 4. 為避免撤場時因廢料與垃圾清運責任而衍生校系間紛爭，展區撤場復原完畢及點交前，參展單位務必派員於現場留守。 5. 如因參展單位撤場超時或違反相關規定而衍生場地費、清潔費、場館罰則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6. 撤場期間，如非必要工作人員請勿進入展場，以免發生危險。 7. 進撤場日之展場視同工地，凡進入展場者須配戴安全帽(包含貨車司機、未戴安全帽者將不得進場)，廠商工作人員須穿著公司制服、背心等可清楚辨識公司名稱之裝備。 8. 如須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合梯，應使用安全帶、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9. 保證金退款作業：參展單位於展場清理完畢，經現場新一代工作小組確認攤位之廢棄物、垃圾等皆清運完畢及場地復原後，請負責辦理退款手續之學生持「本人學生證正本與影本」+「退還保證金單據(P16 附件 3) (請事先用印系章)」至各樓層服務台辦理。 10. 確認參展校系無任何違規情事後，本院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將保證金匯款至參展校系提供之退款專用帳戶。 11. 前述保證金退款作業之辦理者須與學生證本人為同一人，不受理裝潢廠商或非學生本人代為辦理。

二、 交通注意事項 (請務必轉告所有參展人員配合)

「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本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辦，為維持展期間展館周邊道路人車通行安全及順暢，相關交通注意事項如下列各項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一) 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搭乘捷運前往展場：

- 搭乘**捷運[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及板南線)由 1 號出口離站，沿右側「南港 2 館地下連通道」至南港 2 館。
- 搭乘**高鐵或台鐵至[南港]站**，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

(二) 南港展覽館 2 館設有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入口位於南港路一段

- (限高 2.1 公尺，機車限由此進入) 與經貿二路 62 巷 (限高 4.1 公尺)，停車費用皆請自行負擔。
- (三) 倘安排大型遊覽車接送參觀團體前來參觀本展時，大客車臨停上下客請於**經貿二路 62 巷或經貿二路南港展館 2 館大門口臨停處**依序上下車，禁止長時間 (半小時以上) 臨時停車，周邊交通位置圖請詳下頁圖說。
- (四) 參觀團體離開展館時，**請先集合完畢，以人等車方式請遊覽車前往載客**，盡量縮短遊覽車停留時間，以降低車輛對周邊道路造成之影響。
- (五) **展館周邊大型車及遊覽車停放地點**：南港展覽館 2 館 B1 停車場 (請由經貿二路 62 巷進入)、經貿二路沿線 (105 巷至 157 巷之間)、經貿一路沿線、港東街沿線、南港火車站停車場、內湖成功大客車停車場等處。
- (六) **5/12 (星期一) 17:00 至 18:00 開放 1 小時小撤場** (撤離手持式貴重展品) 期間：
- (1) 車輛 **ru** 不得進入展場。
 - (2) 為配合周邊道路交通管制，請各參展單位自行將車輛停靠在鄰近之停車場，並將貴重展品打包手持離場。
 - (3) 機車、小型車停車場入口位於南港路一段 (限高 2.1 米)，停車費用皆請自行負擔。
 - (4) 大型貨車自 15:00 起開放臨時停車處：南港 2 館 B1 停車場 (請由經貿二路 62 巷進入)、經貿二路沿線 (105 巷至 157 巷之間)、經貿一路沿線、港東街沿線，請詳下圖說明。
- (七) 大型車 (貨車、遊覽車) 上下客/貨之停車位置請參考下圖



(八)貨車進出場動線 1 樓 (P、Q 區) 貨車為北進南出，由展館北側 (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 進入。

(2)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5.5公尺，車輛限高4公尺) 上樓。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區：4公尺高 (西/南側)，4.6公尺寬 (西/南側)

Q區：4公尺高 (西/北側)，4.6公尺寬 (西/北側)

R區：4公尺高，4.6公尺寬 (西側)

S區：4公尺高，4.6公尺寬 (西側)

南港展覽館 2 館一樓貨車出入口示意圖



南港展覽館 2 館四樓貨車出入口示意圖

四樓展場進出動線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2四樓平面圖
4th Floor Plan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 2,000kg/m²
 展棚高度 Ceiling Height: 9m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 Entrance: 4.2×4.7m
 R區 Area R
 Booth Size 3×3m, 451 Units (7,560m²)
 S區 Area S
 Booth Size 3×3m, 451 Units (7,560m²)
 全區 Area (R+S) = 902 Units

- 區域分界線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柱 Pillar Size: 1.5×1.5m
 ▷ 消防栓 (含火警鈴合聲) Fire Hydrant
 ▲ 火警鈴合聲 Fire Alarm Panel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水見淨洗滌區 Painting equipment washing area
 ■ 機房 Mech. Room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1. 火警警、滅火器、消防栓、電箱、漏水開關、CO/CO2偵測器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皆不得封閉。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fire hydrant, power breaker, sprinkler switch, CO/CO2 sensor and all related signage in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2. 實際位置依現場為準。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1. 本圖為標準攤位圖，僅供參考。
 This floor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dimensions and composition are subject to change.
2.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貿協會核定。
 Show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FRA for prior consent.
3. 四樓展場由柱位置及詳細尺寸，請參詳各展參展手冊或至台北南港展覽館官方網站 (www.taiwanexhibition2.com.tw) 「表單下載」處，詳閱「4樓攤位柱位示意圖」。
 For locations and specifications of pillars on each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visit www.taiwanexhibition2.com.tw to download the 1st floor booths and pillars location map.
4. 行李寄放室由展覽單位自行規劃提供。
 Luggage storage is only provided per arrangement by show organizer.

三、 注意事項（請務必轉告所有參展人員配合，以下為重點提醒，完整版請詳閱參展手冊與展館公告之相關規範）

（完整版裝潢規定請詳閱「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覽作業手冊」，相關文件可至展館官網下載使用：
<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exhibition/2>）

（一）展出期間

- (1) 5/9 至 5/12（展覽期間），參展人員統一於 09:00-10:00 憑「參展證」+「身分證/健保卡（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序排隊入場，進場後請將攤位整理與美化，展覽於 10:00 準時開放。
- (2) 參展證一人一張，限參展同學本人持有使用。參展同學務必於領取時，於參展證背面以中文正楷書寫持有者全名（請勿以暱稱、英文名、符號等無法與身分證明文件核對之名稱替代），展期間將以參展證上姓名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請務必妥善保管參展證，遺失恕不補發。
- (3) 展期間每天第 1 次進場時，請持「參展證」+「身分證/健保卡」核對身分入場，並於入場時蓋手章，當日後續憑參展證及手章進出場。（若手章已難以辨識，則請再度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並再次蓋章）
- (4) 嚴禁展場擺放與展出作品無關之物品（例如：酒、水果、氣球、飲料或花束等）
- (5) 每日展覽結束前，請參展單位指派至少 1 名人員於各攤位留守至觀眾完全離開，並於警衛進行第二段清場時再一同離開，以防止展品損壞或遺失。展覽期間，若有展品損壞或遺失，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 (6) 正式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得再運入或運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請利用每日開展前 09:00 至 10:00 之時段，以免影響參觀動線及參觀品質。
- (7) 禁止於 5/12（星期一）17:00 小撤場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若發現有此情形將拍照留存，並經確認後，得禁止該科系 2 年內參加本展。

（二）音量管制

展出期間各參展單位於場內活動時，音量須保持 85 分貝以下，避免影響其他攤位及觀展品質，本展工作人員將不定時檢查。如有違反情事，經勸告後仍未能改善者，將開立警告單並按次罰款，罰金得逕自參展單位之保證金扣抵，如罰款後仍拒不改善，本院將停止供應該攤位電力。

（三）電量使用

- (1) 請參展單位依電量申請範圍內使用電器，切勿私接電源或增加使用非展覽相關電器，若因此造成會場跳電或設備損壞者，一律追究責任並照價賠償。
- (2) 請勿使用公用區域之電力，若經發現將扣除該科系之保證金。

（四）智慧財產權

展覽期間播放之音樂、影像、影片皆須取得公共場合播放授權，以免發生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若因參展單位之展品或行為衍生侵權爭議，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本院並有權要求立即停止播放/展示。

(五) 裝潢注意事項

(1) 攤位高度：攤位高度 2.4 至 2.5 公尺 (包柱高度亦同)，若超過高度須經本展大會審核同意。

嚴禁搭建 2 層樓。

(2) 背牆及美化

A. 面臨走道或公共展區之隔牆、背牆、招牌背面須美化。

B. 相鄰攤位展板高度不一時，展板較高之學校須進行展板美背處理。

C. 針對相鄰攤位牆板 (隔間牆) 之設計或佈置，例如牆面繃布、挖洞鏤空裝飾等，皆請於進場首日優先施作，避免因施作順序而造成各攤位之困擾及紛爭。

上述 B、C 項之內容，建議事先與相鄰學校協調溝通，取得協議後施工。

(3) 攤位相關封閉之規範

A. 若攤位內或鄰近區域有放置滅火器，則**滅火器正前方之牆面不可封閉**，或需將滅火器移出擺放，以利突發狀況時可直接伸手取得。

B. 攤位內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箱(A/C)、排風百葉扇、空氣偵測器、緊急出入口或機房等任何器材設備，皆須挖洞留空，不可封死。

C. 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4) 攤位內走道：各攤位內之走道 (即民眾參觀時會行經之通道) 建議至少 2 公尺寬。

(5) 儲藏空間：建議參展單位自行於攤位內設置儲藏空間，收納參展同學個人物品、展覽物料。

(6) 包柱：攤位內欲規劃包柱者

A. 包柱牆面高度不高於 2.4 至 2.5 公尺。

B. 建議柱面上各項設備皆外露且挖洞留空，不可封死；各設備須留空之規範尺寸請詳參展手冊。

C.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D. 包柱結構施作及拆除時，請留意勿損害柱體上之插座、電源設備及相關設施，如有損害需照價賠償。

(7) 電視牆、大螢幕牆

A. 地面至電視最高點 ≤ 2.5 公尺，其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B. 如地面至電視最高點 > 2.5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其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

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C. 電視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D. 電視牆須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

E.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8)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須面向自己攤位內並保持俯角，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若有需要請相鄰攤位事先協調溝通。

(9) 活體動物展示申請：參展單位之展品或攤位展示物如有包含活體動物者，請務必於展前主動聯繫本院，填寫「申請展示活體動物進場申請表 / 切結書」，方可進場展出。

(10) 結構安全與攤位高度檢查：

A. 進場第二日（5/8）展館將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派任執業技師逐一檢查各攤位裝潢結構之安全，若有違規或結構安全疑慮事項，參展單位須配合於時限內改善；若未能改善或屬重大違規事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B. 如檢測攤位高度達超高建築標準（4公尺以上），參展單位須配合於時限內提交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等文件，如衍生超高建築使用費與上述簽證等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六) 施工規範

(1) 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規定，進場日（5/7 與 5/8）與撤場日（5/13）之展場視同工地，凡進入展場者皆須配戴安全帽（包含貨車司機，未戴安全帽者將不得進場）。如發現違規者，將依據臺北市勞檢處可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之罰鍰。

※所有人員請自備工程/機車安全帽並配戴才能進入展場。

(2) 進出場期間所有廠商工作人員均須穿著公司制服、背心等可清楚辨識公司名稱之裝備，並出示由勞動部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3) 參展單位務必提前規劃及掌握進場施作工序與進度，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須於進場第 2 天（5/8）下午 5 時前布置完畢，布展及施工人員須準時離開展場。若因施工遲延或人員超時而衍生任何場地費、清潔費、水電費、保全費或其他費用與罰則等，概由遲延之參展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4) 撤場時攤位內所有廢棄物、裝潢材料、垃圾、雜物等，請參展單位與委託之廠商自行清運，勿丟棄於公共走道或要求展館清潔人員代為清理，並於大撤場日（5/13）下午 6 時前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包含展品撤離、裝潢廢棄物、民生垃圾及雜物等（須恢復至布展前淨空狀態）。場地復原清潔完畢並點交予本展工作人員前，參展單位務必派員留守現場。

(5)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

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 (6)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參展單位須於進場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
- (7) 為維護展場安全，**本展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或懸掛空飄汽球**。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每個汽球罰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 1 萬元，並應由參展單位自行依外貿協會之規範繳付足額之懸升汽球保證金。
- (8) 參展單位需裝置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者，請自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
- (9) **進撤場注意事項**
 - A. 裝潢廠商進駐施作時，相關規定（施工車輛入場保證金、車輛逾時出場罰金等）請各參展單位委託之裝潢商自行與展館管理單位「外貿協會管理組」確認。
 - B. 進撤場期間之車輛進出
 - a. 進撤場期間，小客車皆不得駛入展場，僅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礙場內交通動線，影響施工及布展進度。外貿協會將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1 小時內出場者退回完整保證金，逾時出場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上述內容如遇外貿協會更新規範，則以展館最新公告為準。）
 - b. 5/8 中午 12 時後，車輛禁止進入展場。
 - c. 進場期間 5/7 下午 3 時前、5/8 中午 12 時前，以及撤場日 5/13 當天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出展覽館。
- (10) **15 噸以上重型貨車（含吊車及吊貨卡車）、堆高機入場申請：**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可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電話 02-2725-5200 #6623）。

 - A. 15（含）以上重型貨車進場須提供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
 - B. 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館內及外圍公共區域嚴禁抓斗車作業。
 - C.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制只能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四、保證金退款說明

- (一) 請各參展科系於展場清理完畢後，至大會服務台告知工作小組，將偕同各系負責人至展區攤位點交，確認展品、裝潢廢棄物及民生垃圾等皆已清除完畢，始可辦理保證金退款手續。
- (二) 負責辦理退款帳戶手續者限須持以下資料，至各樓層服務台辦理：
 - (1) 本人學生證正本與影本 1 份（正本校對，影本繳交）

(2) 退還保證金單據 (附件 3 , 請事先用印系章)

※如需更換退款帳戶，請務必連同攜帶「更改退款帳戶切結書」正本 (附件 2 , 切結書須事先用印系章) 及「帳戶影本」(須有銀行、分行、帳戶名稱、帳號資料)。

(三) 上述文件建議參展校系於展覽前先行準備並用印。保證金退款作業涉及參展學校之款項與權益，限參展校系之學生 (推派代表) 辦理，請勿委託施工廠商人員處理。

(四) 本展工作小組確認參展校系無任何違規情事後，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將保證金匯款至參展校系提供之退款專用帳戶。

五、本展聯絡人

林先生 (02)2745-8199 分機 383

蔡小姐 (02)2745-8199 分機 215

< 重點提醒！領取參展證及退還保證金作業 >

閱畢本須知後，請各參展單位 / 校系

1. 5/7 (星期三) 下午 2 點至 5 點、5/8 (星期四)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領取參展證

請填妥展前須知回條 (附件 1)，並持下列資料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本展服務台領取參展證 (依參展樓層分別發放，1F 校系請至 1F 服務台，4F 校系請至 4F 服務台)，領取時請現場清點核對數量，離開後恕不補發

(1) 參展學校：展前須知回條、學生證正本 (或教師持教職證)

(2) 參展廠商：展前須知回條、展場聯絡人名片

2. 5/13 (星期二) 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請參展校系將退還保證金單據 (附件 3) 列印後事先用印系章，將正本攜帶至展覽現場，連同辦理者之學生證正本與影本，於辦理保證金退款手續時使用。

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 展前須知回條

展場攤位編號：_____

本單位已閱畢參展手冊及展前須知規定，本單位參加 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活動，將遵守主辦單位及展館在活動期間之一切規定。若因本單位違規而導致前述主辦單位或第三人有所損失時，將負一切責任。	
學校 / 公司名稱：	科系名稱 (廠商免填)：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手機：

注意事項

1. 上述聯絡人應與領取參展證之代表為同一人，且為本人領取；若本人不克領取時，代表領取人務必持展前須知回條聯絡人之學生證 (或教職證) 及代表領取人本人之學生證 (或教職證) 領取。
2.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以下簡稱本院)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 (以下簡稱本展)」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其他公共部門 (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 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3) 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4)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利用對象：本院。
 - (6)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7) 當事人權利：本展結束後，將由本院妥善維護，且僅於本院員工執行相關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來信至 yodex@tdri.org.com：a. 查詢或請求閱覽、b. 請求製給複製本、c. 請求補充或更正、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8) 您已瞭解本展前須知回條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本切結書以利查驗。

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 更改退款帳戶切結書

本單位於新一代設計展官網所提供之退款帳戶原為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所有，然因 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保證金退款需要，同意改由_____ (以下稱乙方) 之帳戶受理退款，並附上更改後之存摺封面影本、學生證影本 (若非學生身分，請使用教職員證或身分證影本)，並蓋上系章以茲證明，以利台灣設計研究院後續辦理退款作業。

學校：

科系：

立切結書人 (甲方)：

(簽名)

聯絡電話：

(用印系章)

立切結書人 (乙方)：

(簽名)

聯絡電話：

更改後之退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戶名稱： 帳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若非學生身分,請使用教職員證或身分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若非學生身分,請使用教職員證或身分證影本)
帳戶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以下簡稱本展)」展覽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本系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1)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69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172類-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金融帳戶、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3)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4)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利用對象:本院。
- (6)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7)當事人權利:本展結束後,將由本院妥善維護,且僅於本院員工執行相關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來信至 yodex@tdri.org.tw: a. 查詢或請求閱覽、b. 請求製給複製本、c. 請求補充或更正、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8)您已瞭解本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本切結書以利查驗。

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 退還保證金單據

感謝貴單位參與「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貴單位前次繳交之「參展保證金」，經貴單位人員與本院代表確認

- ☐ 貴單位皆遵照相關辦法規定，並無任何違規情事，本院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將保證金以匯款方式退還。
- ☐ 貴單位違反相關辦法規定（_____），經雙方同意自保證金中扣抵罰款計新台幣_____元整，故僅退還保證金餘額計新台幣_____元整，並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將保證金餘額以匯款方式退還。

※ 保證金匯費將由貴單位保證金中扣除。

繳交保證金學校：_____

繳交保證金科系：_____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承辦人：_____

申請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繳款單位印鑑)

第一聯 主辦單位存根聯

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 退還保證金單據

感謝貴單位參與「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貴單位前次繳交之「參展保證金」，經貴單位人員與本院代表確認

- ☐ 貴單位皆遵照相關辦法規定，並無任何違規情事，本院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將保證金以匯款方式退還。
- ☐ 貴單位違反相關辦法規定（_____），經雙方同意自保證金中扣抵罰款計新台幣_____元整，故僅退還保證金餘額計新台幣_____元整，並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將保證金餘額以匯款方式退還。

※ 保證金匯費將由貴單位保證金中扣除。

繳交保證金學校：_____

繳交保證金科系：_____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承辦人：_____

申請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繳款單位印鑑)

第二聯 繳款人收執聯